

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市直部门分工表

牵头/负责部门	职 责	完成时限	配合部门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调查汇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企业生产低速电动车情况；调查汇总全市低速电动车生产和销售摸底情况。	2019 年 2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对借用《公告》名义生产低速电动车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	2019 年 2 月至 3 月	
	研究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年底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	国家标准及规范 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	国家标准出台三 个月后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部门	职 责	完成时限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调查汇总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及各类低速电动车销售主体情况	2019年2月底前	
	对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低速电动车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注销、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	2019年2月至3月	
	对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生产低速电动车、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取缔查封。	2019年2月至3月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本区域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	国家标准及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	
	全市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	
市发展改革委	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已经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立即停止执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行政审批局	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		

牵头/负责部门	职 责	完成时限	配合部门
市公安局	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依据已划定的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